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2018〕75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动我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发挥金融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作用，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放宽自主选择扶贫小额信贷合作金融机构约束的通知》（粤扶办〔2017〕141号）精神，现就《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安府办〔2017〕30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增合作金融机构的确定。根据粤扶办〔2017〕141号文的规定，参照周边县（区）的做法，结合我区实际，扩大扶贫小额信贷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在原与潮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作的基础上，增加与农业银行潮安支行、邮储银行潮安支行合作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二、关于合作协议的签订。新增合作金融机构要与区扶贫办、区财政局签订合作协议，区扶贫办作为甲方、金融机构作为乙方、

区财政局作为丙方，合作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区扶贫办、区财政局、金融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三、关于合作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执行有关规定。按照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禁止扶贫小额信贷采取“户贷企用”方式的通知》（潮扶办〔2017〕109号）关于从2017年12月份起，全省各地禁止采用“户贷企用”方式发放扶贫小额贷款的规定，此次新增合作金融机构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禁止执行“贫困户+农业公司”合作模式，原合作金融机构农信社如有新增扶贫小额贷款也严禁采用“户贷企用”模式。具体贷款对象、标准、用途、方式、额度、期限、利率和信用评定、贷款程序、贴息办法、风险控制、风险补偿等其他事项继续按《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安府办〔2017〕3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风险担保金的设立。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扶办〔2016〕171号）中“各县（区）根据实际从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作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的规定，分别在农业银行潮安支行和邮储银行潮安支行设立风险担保金帐户，计划注入风险担保金各500万元，从下达各镇（场）扶贫开发资金统筹收回1000万元，使全区风险担保金总规模达到1500万元（原已在潮安农信社注入500万元），在农业银行潮安支行、邮储银行潮安支行分别注入各250万元作为首期风险担保金。

五、其他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扶办〔2016〕171号）规定，每户贫困户可以享受贷款3至5万元，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申请

小额贷款，但整户最高贷款限额控制在 5 万元以内(包括 5 万元)。各镇（场）要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宣传工作，鼓励有创业和生产经营意愿、缺乏资金的贫困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切实解决资金困难问题。要不断扩大扶贫小额信贷覆盖面，积极配合有关金融机构拓展小额贷款业务，协助金融机构做好贫困户信用评定、贷款发放、贷款贴息和贷款回收等工作，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助推贫困户脱贫奔康。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